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西安市启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暨 省市医保合并的公告

各省级参保单位、省级定点医药机构、省级参保人员：

按照国家、省医保局统一安排部署，西安市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 0 时启用国家新医保信息平台，同时合并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办业务停办时间

省本级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 24 时起停止办理相关医保业务，同时停止对外公共服务业务受理（异地就医备案等）。

二、医保系统停机时间

省本级现有医保信息系统将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 0 时停止使用，同时省级医保业务移交西安市属地管理；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 0 时起，启用国家新医保信息平台办理医保业务，按照移交政策，享受西安市医保待遇和管理服务。

三、停机期间就医管理

停机期间，省本级医保个人账户刷卡购药、就医登记和医保

费用结算等业务将不能办理。如需药店或门诊购药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个人先垫付，定点医药机构做好信息记录，待新平台上线后，参保人员凭有效票据在发生费用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结算退费；如需住院的（含异地就医），在定点医疗机构先办理入院手续，出院结算时个人先垫付，待新平台上线后参保人员凭有效票据在发生费用的定点医疗机构补办医保登记手续，进行医保结算。

四、其他事项

近期，医保类诈骗活动频发，广大参保群众要提高识诈、防诈、反诈意识和能力，不要随意提供个人信息，不要点击陌生链接，防止不法份子利用系统停机期间进行诈骗，保护好个人财产安全。

省医保经办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待遇保障服务部 89538020

市医保经办服务中心咨询电话：综合参保科 87221378

